花蓮縣113年度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-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」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單位)獎助計畫審查須知

壹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 基準。

貳、目的:因應本縣人口分佈特性,提升花蓮縣長照服務使用率,滿足該區失能者需求。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單位)落實個案管理,並依個案需求協調安排照顧資源,且以公平派案原則,保障服務使用者權益及增進照顧品質,平衡資源發展。

參、指導單位:衛生福利部

肆、主辦單位:花蓮縣衛生局

伍、申請資格:本縣112年特約長期照顧服務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113年延續辦理

之單位。

陸、履約效期:

延續辦理單位:自 113 年1 月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柒、服務區域分配:

鄉鎮市	區域數	區域代碼	村/里
花蓮市	3	甲區	國風里、國強里、國盛里、國富里、國華里、國裕里、國魂里、國慶里、國興里、國聯里、主計里、 主和里、主農里、主學里
		乙區	主力里、主工里、主安里、主睦里、主義里、主權 里、民心里、民立里、民孝里、民政里、民運里、 民樂里
		丙區	國光里、國安里、國防里、國治里、國威里、國福 里、 主學里 、主信里、主商里、主勤里、民主里、 民生里、民有里、民族里、民勤里、民德里、民權 里、民意里、民享里
鳳林鎮	1	不分區	

玉里鎮	1	不分區	
新城鄉	1	不分區	
吉安鄉	3	甲區	北昌村、勝安村、仁和村、東昌村、仁安村
		乙區	太昌村、永安村、慶豐村、吉安村、永興村、光華
			村
		丙區	宜昌村、南昌村、仁里村、福興村、稻香村、南華
			村、干城村
壽豐鄉	1	不分區	
光復鄉	1	不分區	
豐濱鄉	1	不分區	
瑞穗鄉	1	不分區	
富里鄉	1	不分區	
秀林鄉	1	不分區	
萬榮鄉	1	不分區	
卓溪鄉	1	不分區	

- 捌、獎助項目:請依據衛生福利部「長期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」-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-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-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 單位)項目編列經費。
 - 一、人事費:每處至多2名,最高獎助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 - (一)接受獎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或未 全額給付薪資,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監督 之人強行為之。
 - (二)為使個管人員專業久任,促進專業發展,規劃個管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,每年得依考核情形調薪。
 - 二、業務費: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,不含專業服務費、審查費、國外 旅費、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,本業務費經核定後, 年度可申請修改一次為限。
 - 三、如設立時間未滿1年,視設立月份按比例支付獎助額度。
 - 四、費用核銷請領時間:單位應於次月15日完成核銷事宜,並函送領據、經費控管表、經費支付明細表及相關原始核銷憑證辦理核銷,倘若核銷截

止日遇假日得延後一個工作日送達,經審查通過採實支實付方式撥款。 玖、獎助注意事項:

- 一、領款收據(含印花稅),須註明受款金融機構全銜、撥款戶名及帳號並 檢附受款金融機構影本。
- 二、如原始核銷憑證為廠商(店家)開立為個人收據請廠商(店家)應配合本 縣地方稅務局之規定黏貼千分之四印花稅。
- 三、對補(捐)助款之運用考核,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、 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,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外,得依情節輕 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三年。
- 四、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,應負相關責任。

壹拾、評選標準:合格分數80分。

一、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單位)-AA01、AA02

架構	基準	內容	配分
	1-1 專業能力	1-1-1 服務對象評估及服務計畫安	30
		排管理	
		1-1-2 服務使用者/家屬資訊充分	
		溝通	
(一)服務安排		1-1-3 服務資源安排與連結	
		1-1-4 服務追蹤與監測	
	1-2 資源盤點及服	1-2-1 社區資源盤點與運用	
	務媒合	1-2-2 社區資源網絡會議	
	01 红状如做签册	2-1-1 組織架構與管理制度	30
	2-1 行政組織管理	2-1-2 資訊公開	
		2-2-1 人力資源	
	2-2 人員專業	2-2-2 人員教育訓練規劃及督導機	
(二)行政管理		制	
		2-2-3 人員穩定度	
	2-3 個人資料管理與	2-3-1 個人資料管理與保密機制	
	保密	101四八只有百年六小伍城内	
	2-4 與照管中心合作	2-4-1 與縣市合作機制情形與機制	

	機制		
(三)服務品質	3-1 服務品質	3-1-1 個案管理時效 3-1-2 建立自主品質管理機制 3-1-3 跨專業團隊合作機制 3-1-4 服務案量合理性	30
(四)使用者端 意見與管理	4-1 陳請處理機制 4-2 使用者回饋改善 服務	3-1-5 服務品質評值 4-1-1 陳情(申訴)流程設立處理 4-2-1 運用回饋改善服務系統機制	10
(五)其他加分	5-1 融入多元文化元素之服務	5-1-1 發展符合在地特色與文化模式	2

二、社區巡迴接送檢核表-BD03

項目	內容
人員	駕駛人應具有職業小客車駕照。
	1. 車輛應配置滅火器(有效期限內)、車窗擊破器、車輛裝置行車紀錄系
車輛	統(確保調閱紀錄還原事發狀況)。
	2. 車輛應投保強制責任險、第三責任險、乘客責任險等。
服務	1. 派車單、乘車紀錄表(含服務對象簽名欄位)、乘車收費表、乘車收據。
品質	2. 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緊急聯絡電話。
管理	3. 申訴單及申訴電話。

壹拾壹、申請期限:

- 一、收件時間: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。
- 二、收件方式:郵寄或親送、委託繳交送至970花蓮市新興路200號 長期照護科收,封面請註明「花蓮縣 A 單位獎助計畫書」。
- 壹拾貳、申請應備資料: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請核「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」。
 - 一、申請計劃書:一式4份,以A4紙張直式橫寫編排,格式為自行標楷體;行距: 固定行高23,雙面列印,並於左側裝訂。
 - 二、人員附件(學歷證明、專業證書、個管人員初階訓練證明、個管人員進階訓練證明、長照LEVEL1-3證明)。

壹拾參、遴選方式:由本局所聘之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配分,成績合格者將

由本局函文核定,並依「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」核定補助經費。審查結果公告後不予歸還申請計畫書。本計畫應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,本局可視經費或資源布建狀況,得以調整或停止補助之申請。

- 壹拾肆、補充說明及規定:單位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,取消其 資格,事後發現者亦同。
- 壹拾伍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;履約期間應配合本局相關政策及長期 照顧服務推展,提供相關資料及接受評核。
- 壹拾陸、受理窗口: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(970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200號), 電話:03-8227141 分機 531 曾小姐。